

## 壹、緒論

在校成績是學生在學校學習階段中的最直接表現。它不但反映了學生在學校各學科課程中的學習狀況，更可以反映出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時的成長與變化情形。因此，在校成績可以算是學生在各學習階段中的詳細記錄。但是在目前國內各階段的入學制度中，在校成績被使用的情形並不普遍，或占決策的比重不高。究其原因，主要是擔心採計在校成績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而造成不公平的可能原因包含各校學生的程度不同、老師的評分標準不同、評量學生表現的方式不同……等。除了公平性的問題外，在校成績的採用會不會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應該要採計哪些科目的成績？哪些年級的成績？以及各科目或各年級的比重為何？這些都是採計在校成績時所可能面臨到的問題。因此，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寧可相信單次的統一入學測驗結果，而不願相信學校與專業教師經過 3 年對學生學習狀況的整體評估，這對教師的專業而言是相當大的打擊。

然而，從測量的觀點來看，多次測量對學生能力估計的精確度應該會比單次測量的效果好。在入學制度中不使用在校成績對整個教育體系來說是相當大的浪費，而且學校平時的評量就失去意義了。採計在校成績的相關問題有些是可以藉由適當的統計方法來改善的，如果因為擔心這些問題而放棄這麼有用的資訊，對學校的選才來說相當可惜，甚至也抹煞了學生過去的努力學習成果。為了能對採計在校成績的問題能有較完整的探討，本研究針對目前在入學制度中採計在校成績的公平性問題研擬出一些解決方案，並以實徵資料研究來分析這些方案的效果，以對未來在入學制度中採計在校成績的作法提出建議。

### 一、入學制度中採計在校成績的相關問題

根據過去教育專家與學者對於在校成績採計方式的觀點，有關採計在校成績可能造成的問題歸納如下（丁亞雯、何耀彰、賈紅鶯、楊世瑞、張佩玉，1995；林昭賢，1995；郭生玉，1995；許志銘，1989；曾憲政，1995；楊百世，1996；楊朝祥，2002；鄭進丁，1997）：

#### （一）教師評分公平性的問題

在校成績的評量主要是由授課教師來進行，雖然大部分授課教師都有修過教育測驗與評量的相關課程，但授課教師在進行成績評量時是否真有足夠能力能設計出較公正、客觀的評量方式或工具？這是學者與社會大眾較擔心的問題。尤其每位教師的評分嚴苛程度不同，評分時關心的重點不同，因此不同老師所評量出來的分數很難互相比較或等化（equating）。

此外，也有學者擔心，一旦在校成績列入升學制度中採計，教師很有可能會受到家長或學校的壓力而影響其評分公平性，尤其是當家庭社經地位與家長權勢較高時，教師在進行評量時難免會受到壓力而影響其公平性（丁亞雯等，1995）。

## （二）各校學生能力水準不一致的問題

採計在校成績時通常需要計算學生在學校內的成績排名，是屬於常模參照（norm reference）評量方式。這種參照方式受到學校學生能力水準的影響很大，如果該校學生能力都很好，則學生在學校中的相對位置可能較低；若該校學生能力都不太好，則上述相同能力的學生在學校中的相對位置就比較高了。亦即，學生在校內成績的排名取決於該校學生的整體程度，而國內各校學生的程度又不盡相同，甚至有些學校間的能力差異頗大，因此不同學校的學生的在校成績很難互相比較，除非能有一個公平的調整方式能夠根據各校整體程度來調整在校成績。

此外，學校學生人數對在校排名的影響也很大，如果學校人數很少（例如：每屆畢業生僅 20 人），則學生在校內成績的排名其誤差將會比較大，只要多贏過 2 人，其在校排名就能增加 10%。但是對於都會地區的學校而言，通常一屆畢業生都有 200 人以上，如果在校排名要進步 10%，其成績至少要贏過 20 人以上才有辦法。因此就造成了不同學校學生在採計在校成績時的不公平現象。陳柏熹（2007）曾針對這方面的問題進行模擬研究，結果顯示，學校平均程度、學校人數多寡與該校能力的分散情形是影響在校成績採計誤差大小的重要因素。

## （三）在校成績採計比重問題

除了評分公正性與各校學生程度不同的問題外，在採計在校成績時也會面臨到採計比重的問題。這裡的採計比重包含在校成績列入升學採計時所占的比重多高、在校成績中各科目所占的比重，以及各年級成績占在校成績的比重。就第一項來說，以 1992 年辦理的自學方案為例，有些縣市認為在校成績與統一一入學測驗成績應各占 50%；但也有人認為在校成績不宜比重太高，以 30% 為宜。至於比例應為多少，其實大多是屬於共識性的意見，並沒有任何學理上的依據。

再以在校成績中各學科或學習領域所占的比重來看，也是很難有定論。目前這方面，多半是以各縣市或各學校在推薦甄選入學的管道中自行決定，有些學校只採計某一科成績、或只用某些成績作為門檻，有些學校只採計國文、英文與數學三科成績，這些幾乎都是各校自主決定。再以第三項問題來看，是否前一學習階段的 3 年成績要全部採計，還是只採計最近 2 年的成績，或甚至第 1 年成績占在校成績比重較低，而後 2 年成績占在校成績比重較高等作法（郭生玉，1995），這些都是屬於共識性的意見，目前也沒有任何學理上的依據。

## （四）採計在校成績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採計在校成績對學生的最大影響將是使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階段產生壓力。過去入學制度大多沒有採計在校成績，因此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不會影響到日後的升學進路，因此即使在校期間沒有用心學習，或沒有學得很好，照樣可以在統一一入學考試前加緊練習以獲得好成績，這樣學生仍然可以進入心目中理想的學校就讀。雖然不採計在校成績的作法會讓統一入